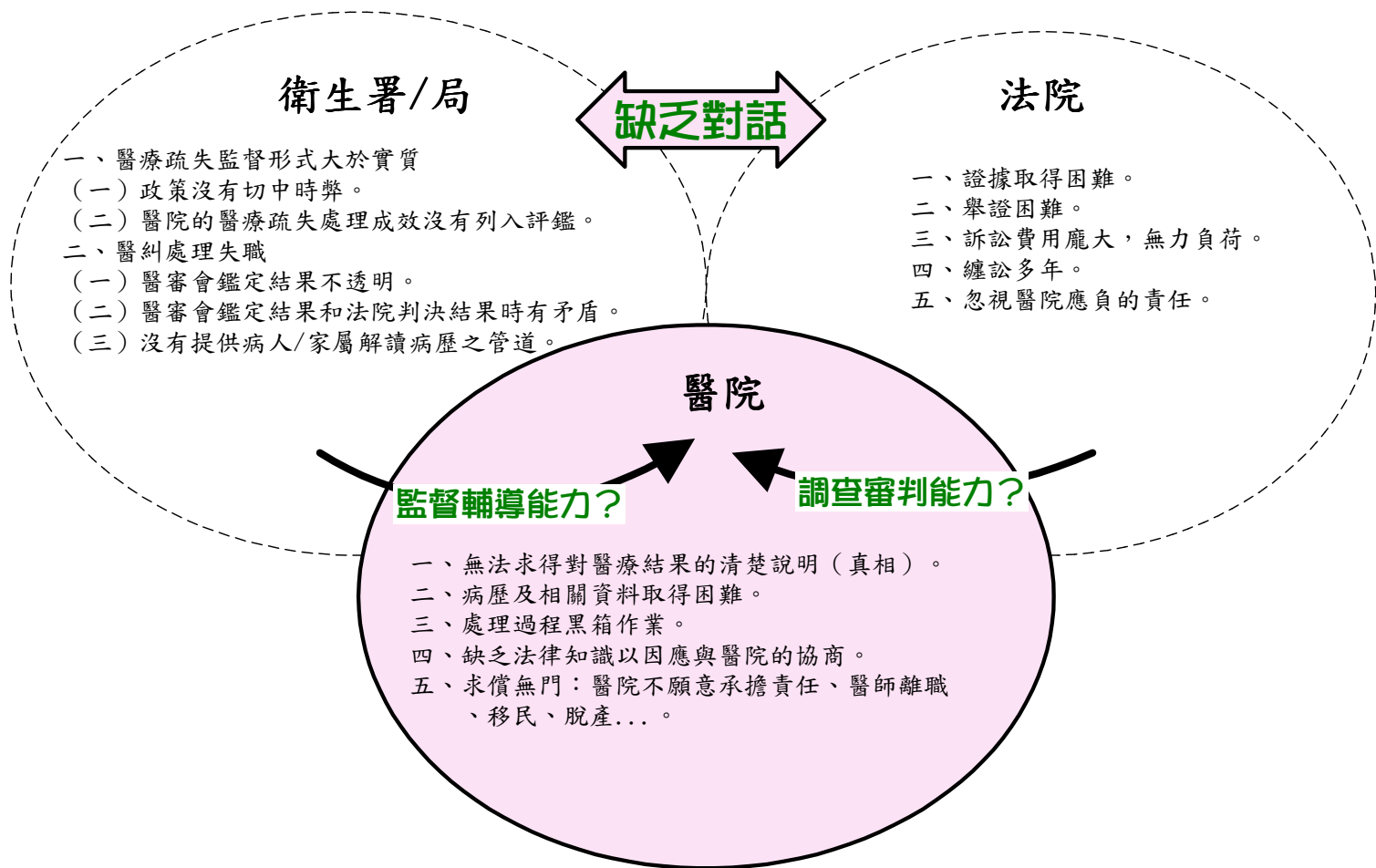


# 醫療糾紛病人／家屬的困境



## 附件二：醫療糾紛訴訟案例舉例

醫糾之路何其漫長，走了六年多，仍得繼續，終點還在不可知的未來...

### 「通案中的個案」舉例--《植物人判賠 2111 萬元案》

註：92 年 1 月 2-3 日媒體曾報導之案例

今年 1 月初，媒體大幅報導了獸醫博士何女士麻醉傷害變植物人，其夫賴先生代為提出告訴，法院民事一審判賠 2,111 萬元的事件。因為鉅額賠償和當事人的夫妻情深，引起了媒體對此案例之關注。這個結果是賴先生歷經六年多奮戰得來，但卻是「形式的安慰大於實質的補償」。因為，醫院可能會再上訴，據報導醫師也已經辦理離婚脫產，未來的路還很長、很長...

之所以舉此案例作為「通案中的個案」，是因為當事人與醫院、衛生署、法院的互動遭遇，也是許多曾經向醫改會申訴過的當事人的經驗，包括「纏訟經年」和對醫審會鑑定結果「各說各話」。

「纏訟經年」的成本，參閱第 2 頁附表《植物人判賠 2111 萬元案訴訟過程紀要》和第 3 頁之後的《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書》，就可對當事人在六年訴訟期間，需要付出多少時間和經濟成本，去求得一個可能只是「形式正義」的痛苦無奈略窺一二。

對醫審會鑑定結果「各說各話」，從判決書中就可窺知，舉例如下：

- 一、醫院說「原告自應先就被告○○○之醫療行為有過失及就發生損害與被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間有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依醫審會三次鑑定報告一再表示被告○○○確無疏失（摘錄自法院判決書第 4 頁）」；
- 二、法院斟酌醫審會鑑定書、證人證詞之後說「本院認為被告○○○對於運用麻醉藥物，其考慮並不週全。...在判斷氣切之時間上顯有延誤，實可認定，其有過失至明（摘錄自法院判決書第 6-7 頁）」。

長期以來，衛生署醫審會的鑑定公信力屢遭質疑「黑箱作業」、「醫醫相護」，鑑定結果和法院判決時有矛盾也非新聞。但是醫改會要衛生署公布「完整醫療鑑定報告」的呼籲已喊了超過兩年，然而一年約四百件的醫療鑑定案件，卻依然深鎖在衛生署裡面，只出版了一本簡化得不知所云的《醫療糾紛案例彙編》。當民眾老早就可以從網站下載完整法院判決書的時候，不知道衛生署何時才能讓醫審會的鑑定結果透明化，讓社會可以對其鑑定公正性與品質有所公評？

🌈 附表：《植物人判賠 2111 萬元案訴訟過程紀要》

時間	事件紀要	備註
85 年 12 月 17 日	何女士接受子宮肌瘤摘除手術，麻醉後成為植物人。	
86 年	何女士丈夫賴先生提出告訴	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6 年偵字第 14192 號。
87 年	起訴	台北地方法院 87 年度易字第 2806 號。
88 年 12 月 14 日	刑事第一審判決	醫師敗訴。
89 年	醫師提出上訴	
	賴先生提出民事訴訟	
90 年 11 月 9 日	刑事第二審判決	台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上易字第 453 號：上訴駁回，醫師○○○緩刑二年。
91 年 12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審判決	台北地方法院 89 年度重訴字第 165 號：醫師、醫院應連帶給付原告 21118,974 元。

走過六年歲月，未來...？